证券简称：华联股份　　证券代码：000882　　公告编号：2006-028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于2006年6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2006年6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沟通协商情况暨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的要求，现发布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本次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公司将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首日即2006年6月29日发布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6年7月3日下午2:00，网络投票时间为：2006年6月29日至2006年7月3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6年6月29日、6月30日和7月3日每个交易日的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6年6月29日上午9:30至2006年7月3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一、本次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6年7月3日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6年6月29日--7月3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6年6月29日、6月30日和7月3日每个交易日的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6年6月29日上午9:30至7月3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06年6月22日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五层会议室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本公告的规定择其一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六）提示公告

本次会议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将在指定报刊上发布两次召开本次会议的提示公告，本公告是第一次提示公告，第二次提示公告时间为2006年6月29日。

（七）会议出席对象

1、凡在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即2006年6月22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会议及参加表决，在上述日期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均有权以本公告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见证律师或其他经公司董事会邀请参加本次会议的人。

（八）公司相关证券停牌、复牌事宜

公司股票将于本次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06年6月23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停牌；如果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经本次会议表决通过，公司股票将于本次会议表决结果公告次一交易日复牌。

二、审议事项

会议审议事项：审议《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董事会于2006年6月1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沟通协商情况暨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公告》及在巨潮网网站披露的《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修订稿）和《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

三、流通股股东参与股权分置改革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一）流通股股东参与股权分置改革的权利

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本次会议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就议案进行表决的权利。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在上述三种方式中选择一种方式对本次审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三）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1、有利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到侵害；

2、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3、如果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本次会议通过，无论流通股股东是否出席本次会议或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投反对票或弃权票，只要其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均须无条件接受本次会议的决议。

（四）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征集投票委托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征集投票委托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或征集投票委托重复投票，以征集投票为准。

3、如果同一股份多次征集重复投票，以最后一次征集投票为准。

4、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敬请各位股东审慎投票，不要重复投票。由于股东重复投票而导致的对该股东的不利影响及相关后果，由该股东个人承担。

（五）董事会征集投票委托权

为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同意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本次会议的投票权，使流通股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充分表达自己的意愿。有关征集投票权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具体内容见公司董事会于2006年6月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或本公告第六部分内容。

四、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手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股票账户卡；

（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投票代理委托书及委托人持股凭证、股票账户卡；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或证明法人股东身份的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持股凭证、股票账户卡；

（4）由非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或证明法人股东身份的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法人印章的授票代理委托书、持股凭证、股票账户卡。

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参加现场会议的投票代理委托书请见本公告附件一）。

2、投票代理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二）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东塔五层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信函收件人：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

传　真：010-68365030

邮政编码：100037

（三）登记时间：

2006年6月29日、6月30日，上午9:00—11:00，下午2:00—5:00。

2006年7月3日，上午9:00—下午2:00。

（四）注意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东塔五层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李春生、黄仁静

联系电话：010-68365030、010-68341188-6301

传真：010-68365030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相关股东会议上，公司将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本次会议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06年6月29日、6月30日和7月3日的交易时间，即6月29、6月30日和7月3日的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深市股东投票代码：360882；投票简称均为“华联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相关股东会议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如下表：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1元

（3）在“委托数量”项下，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持有“华联股份”A股的投资者，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0882	买入	1元	1股

2）如某投资者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投反对票，只要将申报股数改为2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0882	买入	1元	2股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本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6年6月29日上午9:00至7月3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或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半日后方可使用。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流通股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投票注意事项

1、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投票时，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3、股东在网络投票期间内，请尽早投票，尽量不要等到最后一天投票。

（四）投票结果查询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投资者可以通过证券营业部查询投票结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投资者可于投票当日下午6:00后登录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历次网络投票结果。

六、董事会征集投票权投票

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向公司流通股股东征集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的投票权。

（一）征集对象：截止2006年6月22日下午3: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

（二）征集时间：自2006年6月23日上午9:30至2006年7月3日上午12:00。

（三）征集方式：本次征集投票委托为董事会无偿自愿征集，董事会将采用公开方式，在指定的报刊、网站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委托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第一步：填写投票代理委托书

投票代理委托书须按照投票委托征集函确定的格式（见本公告附件二）逐项填写；

第二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签署的投票代理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

本次征集投票委托将由公司证券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并转交给本次征集投票委托的授权代表。

法人股东请将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证明法人股东身份的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投票代理委托书原件、法人股东帐户卡复印件通过挂号信函、特快专递或者专人送达的方式（请在所有文件上加盖法人股东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送达本公司证券部（信函以实际收到为准）。

个人股东请将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帐户卡复印件、投票代理委托书原件和截至本次股权登记日（2006年6月22日）下午收市后的持股清单（加盖托管营业部公章的原件）通过挂号信函方式、特快专递或者专人送达的方式（请在所有文件上签字），送达本公司证券部（信函以实际收到为准）。

股东可以先向指定传真机发送传真，将以上相关文件发送至公司证券部，确认授权委托。在本次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证券部收到挂号信函、特快专递或专人送达的完备证明文件，则授权委托有效，逾期则授权委托无效；由于投寄差错，造成以上文件未能于本次会议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证券部的，则授权委托无效。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联系电话、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征集投票委托”，送达以下指定地址：

收件人：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东塔五层

邮政编码：100037

联系人：李春生、黄仁静

联系电话：010-68365030、010-69341188-6301

传真：010-68365030

（五）授权委托的规则

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将由公司证券部审核并确认。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的投票代理委托经审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为有效：

1、股东提交的投票代理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以挂号信函、特快专递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在本次征集投票委托时间截止（2006年7月3日上午12:00）之前送达指定地址。

2、股东提交的文件完备，并符合前述第（四）项的要求。

3、股东提交的投票代理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有关信息与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记载的信息一致。

4、授权委托书内容明确，股东未将表决事项的投票委托同时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人。

（六）其他

1、股东将投票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如亲自或委托代理人登记并出席会议，或者在本次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回原投票代理委托，则已做出的投票代理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重复委托且授权内容不同的，以委托人最后一次签署的委托为有效。不能判断委托人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委托为有效。

3、投票代理委托书由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由股东本人或者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4、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赞成、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超过两项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委托无效。

5、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公司证券部仅对股东根据《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提交的投票代理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并不对投票代理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将被确认为有效。因此，特提醒股东注意保护自己的投票权不被他人侵犯。

七、其他事项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6月23日

附件一：

（注：本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

相关股东会议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二零零六年七月三日（或依法延期后的其他日期）召开的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如无指示，受托人可自行决定对该议案投赞成票、反对票或弃权票：

本人（或单位）对《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投票意见：同意（ ）；反对（ ）；弃权（ ）。（附注1）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 上“√”；如欲投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弃权，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多选的，则投票无效；未做选择的，视为无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自行酌情投票或放弃投票。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为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二：

（注：本投票代理委托书复印有效）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征集投票权的投票代理委托书

委托人声明：本人是在对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征集投票委托的相关情况充分知情的条件下委托征集人行使投票权。在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本人保留随时撤回该项委托的权利。将投票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如本单位/本人亲自（不包括网络投票）或委托代理人登记并出席现场会议，或者在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回原投票代理委托的，则以下委托行为自动失效。

本公司/本人作为委托人，兹授权委托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06年7月3日（或依法延期后的其他日期）在公司召开的审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股东会议（以下简称“相关股东会议”），并按本公司/本人的以下投票指示代为投票。如无指示，则公司董事会可自行决定对该议案投赞成票、反对票或弃权票：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序号	审议事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注：请对每一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赞成、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三者必选一项，多选的，则视为无效委托；未选的，则视为公司董事会可自行决定对该议案投赞成票、反对票或弃权票。）

本授权委托的征集时间：自2006年6月23日上午9:30至7月3日上午12:00。

委托人持有股数：_____股

委托人股东帐号：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法人股东请填写营业执照证号）：_____

委托人联系电话：_____

委托人（签字确认，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_____

签署日期：2006年 月 日

股票代码：600078　　股票简称：澄星股份　　编号：临2006-015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对价为：在现有流通股股份的基础上，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按照每10股流通股获得1股股份的比例支付对价。

●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为：2006年6月26日。

● 公司股票于2006年6月28日恢复交易，对价股份同日上市流通。公司股票该日不计算除权参考价、不设涨跌幅限制。

● 自2006年6月28日起，公司股票简称由“澄星股份”变更为“G澄星”，股票代码“600078”保持不变。

一、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股东会议情况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澄星股份”)于2006年6月12日召开的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内容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简介

1、送股

对价的形式为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送股。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1股股份，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总计支付17,231,947股股票。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公司的全部非流通股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公司总股本仍为399,889,968股，公司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均保持不变。

2、业绩追加送股承诺

业绩追加送股承诺一

如果任一下列条件未被满足时，江阴江阴澄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澄星集团”）承诺将在澄星股份2006年的年度报告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业绩追送股权登记日持有澄星股份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追送17,231,947股。按照澄星股份现有流通股股份数量计算，该送股数量相当于每10股流通股追送1股：

a) 2006年度的净利润达到61,682,410元，在2005年净利润基础上增长20%；

b)2006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业绩追加送股承诺二

如果任一下列条件未被满足时，澄星集团承诺将在澄星股份2007年的年度报告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业绩追送股权登记日持有澄星股份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追送17,231,947股。按照澄星股份现有流通股股份数量计算，该送股数量相当于每10股流通股追送1股：

a) 2007年度的净利润达到80,187,133元，在业绩追加送股承诺一的2006年度净利润标准61,682,410元基础上增长30%；

b)2007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追送股份数量的调整

澄星集团两次业绩追加承诺股份数量均为17,231,947股，在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支付股票股利、或全体股东按相同比例缩股时，将按照以上股本变动比例对目前设定的追加执行对价股份进行相应调整；

在公司因实施增发、配股、可转换债券、权证、原非流通股股东出售股票等股份变动而导致原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股份不同比例变动时，前述追加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份总数不变。

追送股份时间

澄星集团将在触发追送股份条件年度的年度报告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10个工作日内，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规定的相关程序申请实施追加对价安排。

追送股份对象

追加执行对价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该日期将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并公告。

追送股份承诺的履约安排

在履约期间内，澄星集团将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将所持非流通股份中用于履行追送承诺的34,463,894股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临时保管，从技术上保证澄星集团具有履行上述承诺义务的能力。

3、预设流通价承诺

澄星集团承诺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在澄星股份2007年度股东大会后三十六个月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公开挂牌交易的形式出售澄星股份的价格将不低于8.15元/股。8.15元/股为考虑历次除权因素后澄星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到本说明书公告日的最高价。如澄星集团违反承诺出售股份，则出售股份所得收入归澄星股份所有。

在公司实施现金分红、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支付股票股利、或全体股东按相同比例缩股时，将按照以上股本变动比例对目前设定8.15元/股的流通价进行相应调整。

4、股份增持计划

为积极稳妥推进澄星股份的股权分置改革，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澄星股份的股价非理性波动，澄星集团承诺在澄星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成后的30日内，如澄星股份的股票价格降至每股6元以下，澄星集团将投入累计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来增持澄星股份的流通股。

(二)对价安排执行情况表

股东名称	执行对价前		本次执行	执行对价后	
	持股数量	比例	对价股份	持股数量	比例
	(股)	(%)	(股)	(股)	(%)
江阴澄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15,500,000	28.883	8,782,165	106,717,835	26.686
江苏红柳床单集团公司	71,750,496	17.943	5,433,045	66,317,451	16.584
江阴市澄江镇投资有限公司	34,560,000	8.642	2,616,930	31,943,070	7.988
上海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300,000	0.825	249,881	3,050,119	0.763
深圳市汉鼎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	0.100	0	400,000	0.100
上海宏开升集装箱有限公司	300,000	0.075	22,716	277,284	0.069
苏州亿迪工业控制有限公司	200,000	0.050	15,144	184,856	0.046
无锡市新区金桥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	0.050	15,144	184,856	0.046
乐清市双雁胶塑厂	200,000	0.050	15,144	184,856	0.046
南京理成科技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	0.050	15,144	184,856	0.046
上海龙信信息中心	100,000	0.025	7,572	92,428	0.023
上海市崇明县港西供销合作社	100,000	0.025	7,572	92,428	0.023
无锡市德发印染有限公司	100,000	0.025	7,572	92,428	0.023
上海钢营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	0.025	7,572	92,428	0.023
上海复东船舶物资有限公司	100,000	0.025	7,572	92,428	0.023
上海宏鑫水泵有限公司	100,000	0.025	7,572	92,428	0.023
常州市秋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0.025	7,572	92,428	0.023
上海复特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0.025	7,572	92,428	0.023
常州景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80,000	0.020	6,058	73,942	0.018
上海嘉芸贸易有限公司	80,000	0.020	0	80,000	0.020
合计	227,570,496	56.908	17,231,947	210,338,549	52.596

三、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进程

1、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日：2006年6月23日。

2、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2006年6月26日。

3、公司股票复牌、对价股份上市日：2006年6月28日。当日股价不计算除权参考价、不设涨跌幅度限制。

四、证券简称变更情况

自2006年6月28日起，公司股票简称改为“G澄星”，股票代码“600078”保持不变。

五、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办法

1、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对象为“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

2、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方案的股票对价由上海证券交易所通过计算机网络，根据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股数，按比例自动计入帐户。每位股东按送股比例计算后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大小排序向股东依次送1股，直至实际送股总数与本次送股总数一致，如果尾数相同者多于余股数，则由电脑抽签派送。

六、股权结构变动表

股份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非流通股	全部非流通股	227,570,496	-227,570,496	0
	非流通股合计	227,570,496	-227,570,496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社会法人股	0	210,338,549	210,338,549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172,319,472	17,231,947	189,551,419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72,319,472	17,231,947	189,551,419
股份总额		399,889,968	0	399,889,968

七、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可上市流通时间	承诺的限售条件
1	江阴澄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9,994,498	T+12个月	注1
		39,988,997	T+24个月	
		46,734,340	T+36个月	
2	江苏红柳床单集团公司	39,988,997	G+24个月	注2
		26,328,454	G+36个月	
3	江阴市澄江镇投资有限公司	31,943,070	G+24个月	注2
4	上海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050,119	G+12个月	注3
5	深圳市汉鼎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	G+12个月	注4
6	上海宏开升集装箱有限公司	277,284	G+12个月	注3
7	苏州亿迪工业控制有限公司	184,856	G+12个月	注3
8	无锡市新区金桥贸易有限公司	184,856	G+12个月	注3
9	乐清市双雁胶塑厂	184,856	G+12个月	注3
10	南京理成科技贸易有限公司	184,856	G+12个月	注3
11	上海龙信信息中心	92,428	G+12个月	注3
12	上海市崇明县港西供销合作社	92,428	G+12个月	注3
13	无锡市德发印染有限公司	92,428	G+12个月	注3
14	上海钢营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92,428	G+12个月	注3
15	上海复东船舶物资有限公司	92,428	G+12个月	注3
16	上海宏鑫水泵有限公司	92,428	G+12个月	注3
17	常州市秋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92,428	G+12个月	注3
18	上海复特科技有限公司	92,428	G+12个月	注3
19	常州景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73,942	G+12个月	注3
20	上海嘉芸贸易有限公司	80,000	G+12个月	注4

T为2007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

G为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

注1：本公司控股股东澄星集团承诺在2007年度股东大会后十二个月不转让或上市交易本公司股份、二十四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所本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三十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

注2：江苏红柳床单集团公司和江阴市澄江镇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承诺：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起二十四个月内，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所持有澄星股份的股份，在前项承诺期期满后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澄星股份的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

注3：除澄星集团、江苏红柳床单集团公司和江阴市澄江镇投资有限公司外的其它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注4：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深圳市汉鼎投资有限公司和上海嘉芸贸易有限公司未明确表示同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为此，澄星集团有将代为先行支付对价。代为支付对价后，澄星集团将向被代付方进行追偿。被代付方在归还代垫股份或作出相应补偿前办理其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时，应先征得澄星集团的同意，并由澄星股份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八、有关追加送股承诺的支付安排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以及澄星集团的承诺，澄星集团将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将所持澄星股份的股份中用于履行追送承诺的相应数量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临时保管。在触发追加送股条件后，本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规定的相关程序申请实施追加对价安排。

九、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苏省江阴市花山路208号

联系人：陈永勤、夏奕峰

联系电话：0510-86281316-431、432

联系传真：0510-86281884

十、备查文件

1、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

2、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及公告；

3、长江巴黎百富勤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保荐意见书及补充保荐意见书；

4、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

5、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0640　　股票简称：中卫国脉　　编号：临2006-015

中卫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2006年度第一次(暨2005年年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卫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2006年度第一次（暨2005年年会)会议于2006年6月22日上午9:00时正在上海东方航空宾馆。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6人，代表股份262,366,432（二亿六仟二佰三拾六万六仟四佰三拾二）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3675 %。

一、关于公司2005年工作总结及2006年发展计划的报告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262,366,432	262,366,432	0	0	100.0000%

二、关于2005年度监事会报告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262,366,432	262,366,432	0	0	100.0000%

三、关于公司200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262,366,432	262,366,432	0	0	100.0000%

四、关于公司2005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262,366,432	262,366,432	0	0	100.0000%

五、关于公司200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262,366,432	262,354,864	11,568	0	99.9956%

六、关于公司2006年度财务预算及固定资产投资的议案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262,366,432	259,323,964	0	3,042,468	98.8404%

七、关于在全国范围内设立分公司开展增值电信业务的议案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262,366,432	262,366,432	0	0	100.0000%

八、审议关于转让公司持有的上海中山大厦等房屋产权的议案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262,366,432	259,312,964	11,000	3,042,468	98.8362%

九、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和支付2005年审计费用的议案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262,366,432	262,366,432	0	0	100.0000%

十、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262,366,432	259,323,964	0	3,042,468	98.8404%

十一、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262,366,432	259,323,964	0	3,042,468	98.8404%

十二、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262,366,432	259,323,964	0	3,042,468	98.8404%

十三、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262,366,432	259,323,964	0	3,042,468	98.8404%

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李志强律师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05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提出新提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本公司股东大会2006年度第一次(暨2005年年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提出新提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中卫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6年6月22日

股票简称：厦华电子　　股票代码：600870　　公告编号：临2006-021号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沟通协商情况暨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我司于2006年6月12日披露股权分置改革的提示性公告后停牌，并于6月16日公告股改相关文件，公司非流通股股东通过热线电话、传真、电子邮件、走访投资者等多种形式与流通股股东进行了广泛的沟通。经过沟通，根据非流通股股东提议，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部分内容进行了